

(六十九)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棉籽流向查察資訊公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25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0-412)

羅委員就棉籽流向查察資訊公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肥料業者頂新公司以稅則號列 1207「棉子」名義進口棉籽，民國 100 年至本(102)年合計進口 962 公噸，其中 223 公噸轉售飼料用，其餘 739 公噸作為有機質肥料原料，並於 100 年再自貿易商外購棉籽 16.75 公噸，亦作為有機質肥料原料。
- 二、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派員實地查察頂新公司進口棉籽供作肥料使用情形，依該公司棉籽進口報單及棉籽原料領用數量紀錄，近 3 年進口與外購棉籽實磅 975 公噸，加上 99 年底庫存 147 公噸，3 年棉籽合計 1,122 公噸，除其中 223 公噸轉售飼料工廠供飼料用，以及目前庫存 62 公噸外，實際用於有機質肥料之棉籽為 837 公噸；另依肥料銷售明細紀錄與棉籽添加肥料比例，棉籽混合肉骨粉、菜籽粕、其他渣粕類等調配製成 4 種有機質肥料計 6,460 公噸，經抽樣分析其中 2 種主力有機質肥料 5,992 公噸(占 4 種含棉籽肥料總量之 93%)，以棉籽用量為 13.3%至 17.5%與棉籽(附著棉花)粗脂肪含量 13.6%推算肥料中粗脂肪含量應為 1.8%至 2.4%，實際檢驗結果顯示該 2 種肥料粗脂肪含量為 2.2%至 2.6%，尚屬合理範圍。因此，依該公司提供之相關資料推論供作有機質肥料之棉籽應無流供其他用途。
- 三、另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設有「不合格產品專區」，隨時更新與發布不合格產品資訊，內容包含該署與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發布之新聞稿、國際食品資訊、邊境查驗與市售調查不合格產品等資訊，且為因應本次油安事件，衛福部每日召開記者會，說明事件相關稽查處理結果與作為，並透過「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銅葉綠素事件專區」每日更新相關資訊，以維護民眾知之權利。

(七十)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公私立大專校院未替研究助理投保勞健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25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0-432)

邱委員就公私立大專校院未替研究助理投保勞健保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由於大專校院各類助理態樣多元，教育部將透過各大專校院協(進)會協助調查各類助理工作性質，俾釐清相關勞動權益關係之適用；另將協調行政院勞委會，針對大專校院校園特性，就「聘僱關係」之原則提供大專校院明確認定兼任助理聘僱關係之操作型定義，以利學校依循辦理。教育部將再邀集勞政單位與大專校院進行協商，提供大專校院與勞政單位溝通平臺，期大專校院教學、研究、學習及勞動權益保障取得平衡，以尋求校園教學、研究與勞動權益雙贏。

二、另查勞工保險係屬在職保險，實際從事勞動工作並獲取薪資報酬之勞工，始得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在僱傭關係前提下，受僱勞工應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由其雇主辦理加保，如雇主未依規定辦理加保，依同條例第 72 條規定處罰，並賠償勞工所受保險給付之損失。據此，兼任助理及工讀生如受僱於學校從事勞動工作，學校應依上開規定為其辦理參加勞保，如有違反規定者將依法處罰。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為第 1 類被保險人，應以其服務事業、機構、雇主為投保單位，至受僱者是否屬於投保單位之被保險人，係以其二者間存在僱傭關係為前提，健保投保、退保處理程序係採申報制，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係依投保單位所送交之申報資料，據以辦理其所屬員工投保、退保作業；有關 14 所學校未依規定替研究助理投保健保部分，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已請分區業務組進行輔導查核，以確保渠等應有權益。

(七十一)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 WiFi 電磁波公害防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25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0-413)

羅委員就 WiFi 電磁波公害防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就電磁波對人體健康及環境影響之議題，世界衛生組織（WHO）極為關切，於 1996 年開始結合全球 20 多個國家共同推動「國際電磁波」研究計畫。有關該組織於研究期間針對電磁波發表之重要文件，其中 2005 年所發表之第 296 號文件提及，大多數研究發現，電磁場之暴露與否與電磁場過敏症並無相關；另有研究指出此等症狀可能由已存在之精神病症，以及因擔憂電磁場健康效應所引起，而非電磁場暴露本身引起。目前研究結果，無證據將電磁場過敏症症狀與電磁場暴露聯結在一起。又 2006 年所發表之第 304 號及 2007 年所發表之第 322 號文件指出，至目前為止相關科學證據顯示，射頻領域（Radiofrequency Fields）唯一之健康效應為體溫微幅升高，而基地臺射頻訊號暴露值對人體上升之溫度影響有限，且極低之接觸程度與迄今收集之研究結果，並無令人信服之科學證據可證明基地臺及無線網路微弱之射頻訊號會對人體造成不良之健康影響。另 2011 年所發表之第 208 號文件顯示，國際癌症研究署（IARC）將射頻電磁場歸類列為 2B 級（人類可能致癌因子），係為流行病學證據有限，且動物實驗證據有限或不足（咖啡及電焊煙霧均屬此類），目前證據僅能有限度地評估無線電話使用者與膠質神經瘤之關係，對於射頻電磁波與其他癌症之關係尚無法下定論。
- 二、衛生福利部為瞭解非游離輻射對人體健康影響，持續蒐集世界衛生組織對於電磁波之相關報告及進行電磁波流行病學研究。此外，為提升民眾對於電磁波對人體健康影響之知能，辦理相關宣導講座，並製作「漫談電磁波」手冊及「兒童與青少年使用行動電話之建議事項」單張，提供教育部、通傳會、行政院環保署、地方政府衛生局等機關廣為宣導。
- 三、至案內提及「依臺灣電磁波輻射公害防治協會之調查檢測結果，WiFi 基地臺於 1 公尺範圍內測到數萬至 10 萬倍電磁波」一節，需考量若電磁波之單位不同，數值將有千萬倍之差距。例